

通 知

各园区、镇教育协管员，各中小学（园），成人教育中心校，机关总支：

请各基层党组织认真领会市纪委《关于开展2023年“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要求开展活动。6月10前，将材料（含活动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、特色亮点等）报送至邮箱：yzszcks@163.com，联系人：陈科山。

教工委办

2023年5月8日